

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6日，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洲路1100号港湾7号二期1栋第5层502及第6层建设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投资额为1500万元，占地面积为10678.8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450.23平方米。项目年产海水鼻腔喷雾器1500万盒、鼻腔喷雾器300万盒、可调式鼻腔喷雾器300万盒、电动吸鼻器10万盒、电动压力喷雾洗鼻器10万盒、聚乙二醇液体敷料50万盒、口腔溃疡含漱液50万盒、一次性含湿化瓶氧气鼻氧管500万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1月5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4]280号）；2025年1月17日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4003151600927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浓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规范化排口（WS-6-327-1），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吹灌封、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6-327-1）高空排放。

打码烟尘废气、喷码有机废气、原料粉尘废气、称量有机废气、实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通过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405-2025-002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B25082501-1），验收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



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项目实际排放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八、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蒲泽

验收检测单位：

杜宇宙

技术专家：

陈海萍

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